

寻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寻发改字〔2024〕181号

关于寻乌县老城区县级公办示范性综合 托育服务及“养育未来”照护中心 改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寻乌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你单位报来的《关于请求批复寻乌县老城区县级公办示范性综合托育服务及“养育未来”照护中心改建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及相关材料已收悉。根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支持革命老区振兴发展的意见》《寻乌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等相关文件精神，经研究，现就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如下：

一、为满足老城区公办综合托育服务，以及解决幸福小镇“养育未来”照护中心搬迁用房问题，依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712号）、《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51号），同意建设寻乌县老城区县级公办示范性综合托育服务及“养育未来”照护中心改建项目（项目代码：

2406-360734-04-01-270747), 并原则同意寻乌县老城区县级公办示范性综合托育服务及“养育未来”照护中心可行性研究报告提出项目建设方案。

业主单位为寻乌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二、项目建设地点：寻乌县中山西路三二五小学对面

三、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为寻乌县老城区县级公办示范性综合托育服务及“养育未来”照护中心改建项目，项目对寻乌县中山西路三二五小学对面第三层左侧套内面积 1360 m²、露台面积 360 m²进行改造。

四、项目计划建设工期为 2 个月。

五、本项目总投资 86.68 万元，资金来源为财政配套。

六、请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必须招标项目规定》（国家发改委令第 16 号）《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2018】843 号）等相关规定，将招标方案报寻乌县行政审批局进行核准。

七、请寻乌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按照《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省人民政府令第 251 号）要求，编制项目初步设计，报寻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审批。并在下一步工作中加强项目管理，严格控制投资，确保建设工期和质量。严禁在项目中设置培训中心等各类具有住宿、会议、餐饮等接待功能的设施或场所。

八、如需对本项目批复文件所规定的建设地点、建设规模、主要建设内容等进行调整，请按照《江西省政府投资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251 号）的有关规定，及时提出变更申请，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作出是否同意变更的书面决定。

九、请寻乌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在项目开工建设前，依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规划许可、土地使用、资源利用、安全生产、环评等相关报建手续。

十、工程建设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安全生产“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各项安全生产措施。

十一、本批复有效期为二年，需要延期的请在二年期限届满的三十个工作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本批复只能延期一次，延期期限最长不得超过一年。国家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寻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7月5日



附件

招标事项核准意见表

项目名称: 寻乌县老城区县级公办示范性综合托育服务“养育未来”照护中心改建项目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察	核准			核准			
设计	核准			核准			
建筑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安装工程	核准			核准	核准		
监理	核准			核准			
设备	核准			核准	核准		
重要材料							
其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1、根据项目业主提交的《招标基本情况表》，本核准表中招标事项需公开委托招标。 2、根据《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和《招标公告和公示信息发布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10 号令）规定，项目单位必须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或者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招标公告和有关公示信息。							

抄送: 县政府办，财政局，审计局

寻乌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秘书股2024 年 7 月 5 日印发